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TEL : 03-5162481 FAX : 03-5162499

新竹市 30013 光復路 2 段 101 號

公告 102 年校長遴選作業進程

(第八次公告)

- 一、校長候選人說明會已於 10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舉辦完成。
- 二、本委員會已將「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書」、「校長候選人簡歷、治校理念與構想」以及上述說明會當日錄影、候選人簡報資料等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網頁(<http://ps.web.nthu.edu.tw>)，歡迎瀏覽參閱。
- 三、校長遴選後續作業將依組織規程第 32 條規定，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作業。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102 年 11 月 1 日

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節錄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